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僱用人員甄試

非選擇題評分標準

本次非選擇題（填空題）閱卷評分無分段給分，共同科目與專業科目評分標準如下。

一、共同科目：

錯字或英文拼字錯誤都不給分。

二、專業科目：

1. 依命題委員會公告標準答案同義字(如英文名稱、音譯名稱、慣用英文縮寫)給分。
2. 答案為數字時，除法規公告條文外，若題目未說明作答形式，國字或阿拉伯數字皆給分；非整數答案若題目未說明作答形式，分數或小數皆給分。
3. 未要求取到小數點第幾位之題目，如答案無法除盡，則四捨五入或無條件捨去之答案皆可，以最簡分數表示亦可。
4. 已經有標示單位之題目，答案有無寫單位皆可，但單位錯誤則不給分。未標示單位之題目，則答案必須寫單位，未寫單位或單位錯誤皆不給分。
5. 答案為金額之題目，無千位分隔符或\$符號皆可。
6. 各專業科目閱卷老師判定標準依閱卷小組決議統一標準評分。